

卢氏县工人文化宫-设备用房及室外工程竞争性谈判

(招标编号: HNX-2023-1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卢氏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卢氏县工人文化宫-设备用房及室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4.651698 万元, 招标人为卢氏县总工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设备用房建设及室外安装、铺设及绿化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卢氏县工人文化宫-设备用房及室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卢氏县工人文化宫-设备用房及室外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开标时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 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附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0日08时00分到2023年12月22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15时30分

递交方式:卢氏县新河湾水街29栋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新河湾水街29栋

七、其他

卢氏县工人文化宫-设备用房及室外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卢氏县总工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卢氏县工人文化宫-设备用房及室外工程
- 2、项目编号:HNXY-2023-13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招标控制价:¥1846516.98元
- 5、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
- 6、工期:60日历天
-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8、谈判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涵盖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附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3年12月20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2日17时30分（国家规定上班时间），到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县新河湾水街29栋）报名。

2、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6)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拟谈判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应提供建造师继续教育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及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注：以上资料的复印件需提供 2 套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3、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凡通过上述报名者，在报名时间内到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县新河湾水街 29 栋）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地点为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县新河湾水街 29 栋）。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卢氏县总工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卢氏县总工会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西关
联 系 人：白伟丽
电 话：139398441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卢氏县城关镇西南街 47 号

联 系 人：骆锐润

电 话：15239882083

电子邮件：xinye98765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